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原易字第5號

108年度易字第18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建宗

余家賢

張文威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黃秋葉

被 告 黃琮勝

黃榮俊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2618號、第5199號、第5874號、第6880號、第7666號、第8033號），及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08年度偵字第99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建宗所犯如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所示之刑及沒收。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拾月。

黃琮勝所犯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刑及沒收。

余家賢所犯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刑及沒收。

張文威所犯如附表三編號3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三編號3所示之刑及沒收。

黃榮俊所犯如附表四所示之罪，處如附表四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曾建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各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及地點，以附表一所示行竊方式，竊取如附表一所示失竊物品（詳如附表一所載）。曾建宗另基於毀損之犯意，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地點，以附表二所示毀損

方式，毀損如附表二所示之物，足以生損害於附表二所示被害人（詳如附表二所示）。

二、余家賢前因毒品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02年10月3日以102年度審訴字第1986號判處有期徒刑9月、3月確定，經定應執行之有期徒刑11月確定，於103年12月27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張文威前因：1.竊盜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101年3月20日以100年度上易字第1229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共5罪、4月共2罪、7月共6罪、8月共5罪、9月共2罪、10月共1罪確定；2.毒品案件，經本院於98年7月31日以98年度審訴字第2966號判處有期徒刑8月、4月確定，前開1.、2.部分經定應執行之有期徒刑4年4月，於105年3月15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06年6月20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而視為已執行完畢。黃琮勝前因：1.麻藥案件，經本院於85年8月22日以85年度易字第4102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2.強盜案件，經最高法院於85年3月21日以85年度台上字第1350號判處有期徒刑3年確定；3.肅清煙毒條例案件，經本院於85年10月24日以85年度訴字第1605號判處有期徒刑3年4月確定；4.偽造文書案件，經本院於85年5月17日以85年度訴字第511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5.強盜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91年9月30日以91年度上訴字第844號判處有期徒刑10年確定；6.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90年度上訴字第1831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其中1.至4.部分經定應執行之有期徒刑7年4月確定，6.部分經減刑為有期徒刑8月後，與5.部分定應執行之有期徒刑10年6月確定，與1.至4.部分所餘殘刑接續執行，於102年1月2日假釋出監，於103年10月9日假釋未經撤銷而視為已執行完畢。曾建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分別夥同有犯意聯絡之余家賢、張文威及黃琮勝，於附表三所示時間、地點，以附表三所示行竊方式，共同竊取如附表三所示之物（詳如附表三所載）。

三、黃榮俊基於收受贓物之不確定故意，於附表四所示時間收受

曾建宗交付之前揭朱朝棟遭竊（即附表一編號6之犯行）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及其他信用卡、證件後，另基於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之犯意，持該信用卡至附表四所示地點，將朱朝棟前揭信用卡插入該處自動櫃員機後，於附表四所示時間，接續輸入朱朝棟之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料，以此不正方法意圖使該自動付款設備誤判其為真正持卡人，而欲預借現金新臺幣（下同）20,000元、20,000元、20,000元、10,000元、10,000元，惟均交易失敗而未得逞（詳如附表四）。

四、嗣經被害人等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後，發現係曾建宗所為，並於附表五所示時間、地點，扣得如附表五所示物品，始循線查悉上情。

五、案經周詩瑄、許孟筑、林偏瀨、黃偉國、陳文姣、馬碧宏、李昭鑾、林風春、錢秀清、陳彰瑞、林勵珉、蔣思中、洪黃淑珍、湯欣曄、盧虹伊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莊雅惠、方陳群、許雯萍、林學明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簡建良、邱劉金菊、朱朝棟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經楊遠程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追加起訴。

理 由

甲、程序部分：

被告曾建宗、余家賢、張文威、黃琮勝、黃榮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其等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等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之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

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乙、實體部分：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建宗、余家賢、張文威、黃琮勝、黃榮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原易卷第140頁），並有下列證據附卷足稽：

(一)附表一編號1部分：被害人周詩瑄106年08月31日警詢筆錄（警一卷第307至308頁）、RAV-7287-中華民國小貨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書1份（警一卷第309頁）、106年7月10日監視器翻拍照片12張（警一卷第313至323頁）。

(二)附表一編號2部分：被害人許孟筑107年02月14日警詢筆錄（警一卷第333至334頁）、現場照片1張、監視器翻拍照片7張（警一卷第335至347頁）。

(三)附表一編號3部分：被害人楊遠程106年9月24日警詢筆錄（追加警卷第7至8頁）、楊遠程-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1份（追加警卷第9頁）、106年9月23日監視器翻拍照片8張（追加警卷第17至23頁）。

(四)附表一編號4部分：被害人林偏瀝106年09月23日警詢筆錄（警一卷第349至353頁）及107年02月13日警詢筆錄（警一卷第355至356頁）、林偏瀝-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領回物品照片1張（警一卷第357至359頁）。

(五)附表一編號5部分：被害人張家榮106年10月15日警詢筆錄（警五卷第19至21頁）、106年10月13日監視器翻拍照片8張（警五卷第37至40頁）、XCV-381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警五卷第75頁）、2058-ER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警五卷第77頁）、曾建宗-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106年10月15日於高雄市○○區○○路○巷防火巷內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扣押物品照片1張（警五卷第27至35頁）。

(六)附表一編號6部分：被害人朱朝棟106年10月13日警詢筆錄（警五卷第23至25頁）、106年10月13日監視器翻拍照片13張（警五卷第41至47頁）。

- (七)附表一編號7部分：被害人柳添發106年10月24日警詢筆錄（警二卷第19至21頁）及107年04月03日偵訊筆錄（偵二卷第59至61頁）、柳添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車輛協尋電腦輸入單、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共2份（警二卷第23頁、第31頁）、OPR-337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警二卷第35頁）、106年10月23日監視器翻拍照片4張（警二卷第39頁、第41頁）、
- (八)附表一編號8部分：被害人盧虹伊106年10月24日警詢筆錄（警二卷第13至15頁）、106年10月23日監視器翻拍照片2張（警二卷第37頁）、盧虹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過埤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1份（警二卷第17頁）。
- (九)附表一編號9部分：被害人黃偉國106年10月29日警詢筆錄（警一卷第361至362頁）及107年03月13日偵訊筆錄（偵六卷第255至257頁）、106年10月29日監視器翻拍照片4張（警一卷第303頁、第305頁）、黃偉國-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車輛協尋電腦輸入單共2份（警一卷第363至366頁）。
- (十)附表一編號10部分：被害人陳文姣106年10月29日警詢筆錄（警一卷第291至292頁）及107年02月13日警詢筆錄（警一卷第295至297頁）、106年10月29日監視器翻拍照片2張（警一卷第293頁）、陳文姣-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領回物品照片1張（警一卷第299至301頁）。
- (十一)附表一編號11部分：被害人馬碧宏107年02月09日警詢筆錄（警一卷第367至368頁）及107年02月20日警詢筆錄（警一卷第373至374頁）、馬碧宏-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領回物品照片1張（警一卷第369至371頁）、馬碧宏-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領回物品照片1張（警一卷第375至377頁）。
- (十二)附表一編號12部分：被害人李昭巒107年01月11日警詢筆錄（警一卷第117至118頁）及107年03月13日偵訊筆錄（

偵六卷第233至236頁）、李昭巒-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車輛協尋電腦輸入單共2份（警一卷第119至121頁）、107年1月11日監視器翻拍照片共16張（警一卷第137至151頁）。

(五)附表一編號13部分：被害人林風春107年01月11日警詢筆錄（警一卷第123至124頁）、107年01月26日警詢筆錄（警一卷第125至126頁）、107年02月02日警詢筆錄（警一卷第129至130頁）及107年03月13日偵訊筆錄（偵六卷第243至245頁）、107年1月11日監視器翻拍照片共16張（警一卷第137至151頁）、林風春-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警一卷第127頁）、林風春-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領回物品照片1張（警一卷第131至133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07年2月9日高市警刑鑑字第10730998500號鑑定書1份（警一卷第135至136頁）、林風春陳報狀2份（審原易二卷第93至94頁、第97至99頁）。

(六)附表一編號14部分：被害人郭榮祥107年02月13日警詢筆錄（警一卷第401至403頁）、郭榮祥-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領回物品照片1張（警一卷第405至407頁）。

(七)附表一編號15部分：被害人錢秀清107年01月05日警詢筆錄（警一卷第153至154頁）、107年01月18日警詢筆錄（警一卷第155至156頁）及107年03月13日偵訊筆錄（偵六卷第233至236頁）、錢秀清-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車輛尋獲電腦輸入單各1份（警一卷第157至160頁）、錢秀清-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警一卷第161頁）、107年1月15日監視器翻拍照片（警一卷第185至247頁）。

(八)附表一編號16部分：被害人陳彰瑞107年01月15日警詢筆錄（警一卷第163至164頁）、107年01月24日警詢筆錄（警一卷第165至166頁）及107年03月13日偵訊筆錄（偵六卷第233至236頁）、陳彰瑞-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車輛協尋/尋獲電腦輸入單共2份（警一卷第167至168頁）、陳彰瑞

01 -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警一卷第169頁）、107年1月15日
02 監視器翻拍照片（警一卷第185至247頁）。

03 (㉔)附表一編號17部分：被害人林勵珉107年01月15日警詢筆
04 錄（警一卷第171至173頁）、107年02月01日警詢筆錄（
05 警一卷第175至176頁）、107年02月02日警詢筆錄（警一
06 卷第179至180頁）及107年03月13日偵訊筆錄（偵六卷第
07 233至236頁）、林勵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警一卷第
08 177頁）、林勵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領回物品照片3張
09 （警一卷第181至183頁）、高雄市○○區○○路○○○巷○○
10 號現場照片15張（警六卷第287至295頁）、澄清湖計程車
11 叫車資料1份（警六卷第285至295頁）、107年1月15日監
12 視器翻拍照片（警一卷第185至247頁）。

13 (㉕)附表一編號18部分：被害人蔣思中107年01月16日警詢筆
14 錄（警一卷第249至250頁）、107年01月25日警詢筆錄（
15 警一卷第251-252頁）、107年02月02日警詢筆錄（警一卷
16 第255至256頁）及107年03月13日偵訊筆錄（偵六卷第243
17 至245頁）、蔣思中-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警一卷第253頁
18 ））、蔣思中-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領回物品照片1張（警
19 一卷第257至259頁）、107年1月16日監視器翻拍照片20張
20 （警一卷第261至277頁）、107年1月16○○○區○○街
21 ○○巷○○號住宅竊盜現場照片4張（警一卷第279頁、彩色照
22 片於警六卷第303頁）。

23 (㉖)附表一編號19部分：被害人洪黃淑珍107年02月10日警詢
24 筆錄（警一卷第435至437頁）、洪黃淑珍-贓物認領保管
25 單1份、領回物品照片1張（警一卷第439至441頁）。

26 (㉗)附表一編號20部分：被害人王吉賓107年02月09日警詢筆
27 錄（警一卷第443至445頁）、王吉賓-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
28 、領回物品照片3張（警一卷第447至451頁）。

29 (㉘)附表一編號21部分：被害人莊雅惠107年01月20日警詢筆
30 錄（警三卷第19至20頁）、107年01月23日警詢筆錄（警
31 三卷第23至25頁）、莊雅惠-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車輛協尋

、尋獲電腦輸入單2份（警三卷第21頁、第27頁）、莊雅惠-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警三卷第29頁）、監視器翻拍照片2張（警三卷第77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107年5月7日高市警林分偵字第10771289800號函檢附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07年3月15日高市警刑鑑字第10731687800號鑑定書、刑案勘查報告、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共3份（偵三卷第85至91頁）。

(三)附表一編號22部分：被害人方陳群107年01月20日警詢筆錄（警三卷第31至32頁）、方陳群-高雄市○○區○○路○○○巷○號現場照片2張、107年1月20日監視器翻拍照片1張（警三卷第79至81頁）。

(三)附表一編號23部分：被害人林學明107年01月20日警詢筆錄（警三卷第43至45頁）、高雄市○○區○○街○○○巷○號現場及自小客車0579-NY照片共4張（警三卷第93至95頁）。

(三)附表一編號24部分：被害人湯欣曄（附表一編號24被害人）107年03月02日警詢筆錄（警一卷第453至454頁）、湯欣曄-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領回物品照片1張（警一卷第455至457頁）。

(三)附表二部分：被害人許雯萍107年01月20日警詢筆錄（警三卷第39至40頁）、高雄市○○區○○街○○號現場照片2張（警三卷第89頁）。

(三)附表三編號1部分：被害人邱劉金菊106年09月19日警詢筆錄（警四卷第31至32頁）、8S-8462號自小客車之中古汽車（介紹買賣）合約書1份（警四卷第69頁）、8S-8462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警四卷第77頁）、曾建宗-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警四卷第11至15頁）、黃琮勝-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警四卷第27至29頁）、郭榮富-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警四卷第40至41頁）、106年09月18日監視器翻拍照片46張（警四卷第43至65頁）。

(三)附表三編號2部分：被害人簡建良106年10月10日警詢筆錄

(警一卷第281至282頁)、107年01月26日警詢筆錄(警一卷第283至284頁)、107年02月02日警詢筆錄(警一卷第285至286頁)及107年03月13日偵訊筆錄(偵六卷第255至257頁)、簡建良-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領回物品照片5張(警一卷第287至288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7年9月18日電話紀錄單1份(偵一卷第259頁)。

(ㄟ)附表三編號3部分：被害人蔡茗淇107年02月02日警詢筆錄(警一卷第379至384頁)、107年02月20日警詢筆錄(警一卷第395至396頁)、蔡茗淇-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領回物品照片14張(警一卷第385至393頁)、蔡茗淇-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領回物品照片1張(警一卷第397至399頁)。

(ㄟ)附表四部分：曾建宗-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警五卷第13至17頁)、106年10月13日監視器翻拍照片9張(警五卷第47至51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卡作業部107年8月3日國世卡部字第1070000578號函檢附朱朝棟(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表1份(偵五卷第95至97頁)。

(ㄟ)其他證據：

證人李明富(被告友人)107年01月25日警詢筆錄(警一卷第465至470頁)、證人黃祥倫(被告曾建宗室友)107年1月25日警詢筆錄(警一卷第471至472頁)、107年01月26日警詢筆錄(警一卷第473至482頁)及107年01月26日偵訊筆錄(偵六卷第59至63頁)、證人黃安國(高雄市○○區○○街○○○號10樓屋主)107年01月25日警詢筆錄(警一卷第517至519頁)、證人康嘉勳(萬物中古商)107年02月13日警詢筆錄(警一卷第521至523頁)、107年02月20日警詢筆錄(警一卷第533至534頁)、證人曾來成(曾建宗父親)106年11月30日警詢筆錄(警二卷第9至11頁)、證人李志清(優陞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8S-8462號自小客車賣方)106年09月29日警詢筆錄(警四卷第33至34

頁）、證人郭榮富（中古車買賣）106年09月29日警詢筆錄（警四卷第35至37頁）。又經搜索曾建宗等人之住居所，扣得如附表五所示之物，此有曾建宗-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107年1月25日於高雄市○○區○○路○○○號前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警一卷第33至43頁）、曾建宗-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107年2月2日於高雄市○○區○○路○○○○○號旁貨櫃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警一卷第49至55頁）、曾建宗-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107年2月2日於高雄市○○區○○街○○巷○號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警一卷第57至71頁）、黃祥倫-自願受搜索同意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107年1月25日於高雄市○○區○○街○○○號10樓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扣押物品照片15張（警一卷第483至507頁）、康嘉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107年2月13日於高雄市○○區○○路○○號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警一卷第525至531頁）、康嘉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107年2月20日於高雄市○○區○○路○○號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警一卷第535至541頁）附卷足考。

堪認被告曾建宗等五人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曾建宗等五人如附表一至附表四之犯行均堪以認定，應各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於被告曾建宗、余家賢、張文威、黃琮勝（加重）竊盜行為後，刑法第320條、第321條之規定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31日生效施行。修正前第320條第1項規定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

01 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
02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修正前第321
03 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為：「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
04 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
05 萬元以下罰金：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
06 隱匿其內而犯之者。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
07 犯之者。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修正後第320條第1項
08 規定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
09 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
10 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第321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則規
11 定為：「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2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一、
13 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4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三、攜帶兇器而
15 犯之。」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刑法第320條第1
16 項、第321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並非有利於被告，依
17 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均應適用修正前刑法第320條
18 第1項、第321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合先敘明。

19 (二)查附表一編號4、編號10至編號11、編號13至編號14、編
20 號17至編號20、編號22、編號24及附表三編號3部分，均
21 係侵入被害人住宅行竊；附表一編號4、編號6、編號17及
22 編號18、編號20、編號24部分，則分別以破壞大門門鎖、
23 剪破紗窗之防閑設備之安全措施及逾越窗戶之方式為之；
24 又附表一編號17至編號18部分並持可供兇器之小剪刀作為
25 犯罪工具。是核被告曾建宗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3、編號5
26 、編號7至編號9、編號12、編號15至編號16、編號21、編
27 號23、附表三編號1、編號2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0
28 條第1項竊盜罪；附表一編號4、編號20、編號24所為，係
29 犯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毀壞安全設備侵
30 入住宅竊盜罪；附表一編號6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1
31 條第1項第2款逾越窗戶竊盜罪；附表一編號10至編號11、

01 編號13至編號14、編號19、編號22、附表三編號3所為，
02 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侵入住宅竊盜罪；附
03 表一編號17至編號18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
04 第1款、第2款、第3款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
05 盜罪；附表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核被告黃
06 琮勝附表三編號1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
07 盜罪嫌。核被告余家賢附表三編號2所為，係犯修正前刑
08 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核被告張文威附表三編號3所
09 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侵入住宅竊盜罪
10 。核被告黃榮俊附表四所為，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收受
11 贓物罪、第339條之2第3項、第1項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12 財未遂罪。至公訴意旨固於附表一編號4（即起訴書附表
13 一編號3）部分認被告持磨平鑰匙破壞被害人住處大門門
14 鎖，亦屬於兇器而同時論以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
15 款之罪，惟查：被告曾建宗雖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稱：
16 被告曾建宗有2支鑰匙是磨平的，用這2支鑰匙破壞被害人
17 家鎖頭進去（偵一卷第244頁）等語，然因該2支鑰匙並未
18 扣案，則該「磨平」之鑰匙是否尖端銳利而可供兇器使用
19 ，仍有疑問，而難僅憑被告曾建宗前揭供述而逕論以攜帶
20 兇器竊盜部分，併此說明。

21 (三)被告曾建宗與黃琮勝就附表三編號1所示竊盜犯行；被告
22 曾建宗與余家賢就附表三編號2所示竊盜犯行；被告曾建
23 宗與張文威就附表三編號3所示加重竊盜犯行，均有犯意
24 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25 (四)被告曾建宗、被告黃榮俊所犯如上所述各罪，犯意各別，
26 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罰。

27 (五)按司法院108年2月22日公布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刑法
28 第4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
29 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
30 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
31 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

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經查本案被告余家賢、被告張文威及被告黃琮勝各有如事實欄二所示前因犯罪判決有期徒刑確定而經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3份附卷可憑。是被告余家賢、被告張文威及被告黃琮勝於前開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參酌被告張文威前案犯竊盜等案件、被告黃琮勝前案犯強盜等案件，甫執行完畢，即再為本案（加重）竊盜等犯行，顯見被告張文威及被告黃琮勝並未因前案財產相關犯罪執行產生警惕作用，進而自我管控，仍再犯本案竊盜之與財產犯罪相關之罪，足見前罪之執行並無成效，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經本院審酌上情後，認就本案仍有依累犯規定加重本刑之必要，爰依法加重其刑。至被告余家賢部分，其前案係犯毒品案件，與本案竊盜案件所犯之罪質迥然不同，難以逕認前案之執行全未收矯正之效而仍有再犯之惡性存在，是本院衡酌各該上情，認就被告余家賢共同竊盜部分尚毋須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併此敘明。

(六)被告黃榮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將朱朝棟所有之信用卡插入自動櫃員機並欲預借現金，因交易失敗而未能得逞，核屬未遂，應依未遂規定減輕其刑。

(七)被告曾建宗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主動就附表一編號4、編號14及編號24部分向高雄市

01 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偵查隊偵查佐表明其曾在上述地點行
02 竊，並帶同偵查佐至現場查看，有被告曾建宗107年2月12
03 日及2月13日之警詢筆錄、移送報告書各1份（警一卷第88
04 至89頁、第92至95頁、第5頁、第9頁）在卷足憑，核與自
05 首規定相符，爰均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6 (八)爰審酌被告曾建宗、余家賢、張文威、黃琮勝年富力強，
07 不思正當工作賺取生活所需，竟為附表一、附表三所示（
08 加重）竊盜犯行，且被告曾建宗於106年7月至107年1月間
09 ，短短5個月內即單獨及與其他被告共同竊盜次數27次，
10 次數甚多，且行竊地點遍及高雄市鳳山區、大寮區、苓雅
11 區、小港區、大社區、楠梓區、旗山區等各區，多有入宅
12 行竊者，造成各被害人受有相當財產上之損害（部分贓物
13 業經發還被害人，詳見附表一、附表三備註欄所載），病
14 友附表二所示毀損犯行；被告余家賢、被告張文威及被告
15 黃琮勝與被告曾建宗共同行竊各1次，惟被告余家賢共同
16 竊取之財物價值甚高，事後僅領回部分贓物，造成被害人
17 簡建良受有相當財產上損害，以及被告黃榮俊收受包含被
18 害人朱朝棟持用信用卡之贓物後，嘗試預借現金未遂等，
19 暨被告曾建宗、余家賢、張文威、黃榮俊於犯後均坦白承
20 認，被告黃琮勝迄至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等犯罪之動機
21 、目的、手段及造成之損害暨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各量
22 處如附表一至附表四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
23 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分別就被告曾建宗所
24 犯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部分分別定應執行之刑，及
25 就被告黃榮俊部分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均就得易
26 科罰金部分諭知折算標準。

27 (九)沒收部分：

28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29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又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
30 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31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

01 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
02 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前
03 條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
04 估算認定之。第38條之追徵，亦同。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
05 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
06 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
07 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08 第3項至第5項、第38條之2定有明文。

09 (一)扣案附表五之一編號1、附表五之三編號1所示之物，為
10 被告曾建宗所有且供其竊盜所用之物，業據其供承在卷
11 (警一卷第19頁、第75頁及審原易卷第121頁)，應予
12 沒收。至於附表五之一、附表五之二及附表五之三其餘
13 部分，或為本案被害人失竊物品而業經發還被害人，或
14 為非本案被害人失竊物品而與本案無關，或為被告曾建
15 宗所有之物然非供本案竊盜犯罪使用或為本案竊盜犯罪
16 所得，均不予沒收(詳如附表五之一、附表五之二、附
17 表五之三備註欄所載)。

18 (二)犯罪所得部分：

19 1.實際發還被害人部分：

20 被告曾建宗及被告黃琮勝、余家賢及張文威如附表一
21 、附表二、附表三竊盜所得之物，其中附表一編號5
22 、編號9、編號11、編號15至編號16、編號20至編號
23 21、附表三編號3部分，業經扣得全部之贓物，並均
24 發還各該被害人；附表一編號4、編號10、編號13至
25 編號14、編號17至編號19及編號24部分，則扣得部分
26 贓物，並就扣得之該部分贓物亦已發還各該被害人(詳如附表一至附表三失竊物品、贓物發還情況欄位所載)，就此犯罪所得業經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部分，依照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30 2.其餘未實際發還被害人部分，仍應予沒收，如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1) 就附表一編號1部分，被告曾建宗供稱將竊得之青蛙石雕以1,000元變賣；附表三編號1部分，被告曾建宗供稱其業將竊得佛像變賣3,000元；及就附表三編號2部分，被告曾建宗供稱變賣贓物分得5,000元現金或毒品，被告余家賢供稱分得2、3,000元之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均為被告曾建宗、余家賢竊盜犯罪所得變得之物，應予沒收。
- (2) 前揭應予沒收部分，其中附表一編號4之印章；附表一編號10身分證、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部分；附表一編號13身分證、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行車執照、台胞證、護照、印章、銀行信用卡、金融卡、存摺部分；附表一編號19證件一批；附表四被告黃榮俊自被告曾建宗處收受之信用卡及證件等部分，雖未尋獲，然因前揭證件、證照、印章、信用卡、金融卡及存摺缺乏交易流通性，具有相當專屬性，於失竊後均可申請換發，如宣告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此部分依照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詳如附表一至附表四刑及沒收欄位所載）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前段，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320條第1項（修正前）、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修正前）、第354條、第349條第1項、第339條之2第3項、第1項、第51條第5款、第47條第1項、第25條第2項、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書怡提起公訴，檢察官郭武義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李貞瑩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

07 書記官 洪王俞萍

08 修正前刑法第320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修正前刑法第 321 條

15 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18 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19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20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2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22 六、在車站、埠頭、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者。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
26 處罰）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28 得他人之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49條（普通贓物罪）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媒介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毀損器物罪）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被告曾建宗單獨竊盜部分

編號	犯罪時間/ 犯罪地點	被害人	行竊方式	失竊物品 贓物發還情況	刑及沒收
1 (即 起訴 書附 ○○○ 編號 1)	106年7月10 日凌晨2時 29分許 高雄市鳳山 區○○○路 229巷12弄 45之9號	周詩瑄	曾建宗於左列時間駕駛其租賃之車牌號碼RAV-7287 號自用小客車至左列地點即周詩瑄住處外，徒手竊取周詩軒所有而置放在大門前之右列物品。	青蛙石雕2個（價值約20,000元） 被告曾建宗供稱已將石雕以1,000元變賣予「昌耀」即康嘉勳男子（警一卷第88頁）。	曾建宗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附表五之一編號1及附表五之三編號1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即 起訴 書附 ○○○ 編號 2)	106年9月10 日凌晨0時 33分許 高雄市鳳山 區○○○街 56巷19號	許孟筑	曾建宗於左列時間騎乘竊得之車牌號碼H9C-987 號贓車（另案偵辦中）至左列地點即許孟筑住處外，徒手竊取許孟筑所有而置放在大門前之右列物品	塑膠兔子裝飾品1隻（價值約3,000元） 被告曾建宗供稱業已棄置路旁（警一卷第101頁）	曾建宗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附表五之一編號1及附表五之三編號1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塑膠兔子裝飾品壹隻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即 追加 起訴 ○○○ 區○○路)	106年9月23 日凌晨2時 20分許 高雄市大寮 區○○路 161之20號	楊遠程	曾建宗於左列時間至左列地點，以自備鑰匙開啟機車開關之方式，竊取楊遠程所有置於該處之右列物品。	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機車1 臺（價值約10,000元）	曾建宗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附表五之一編號1及附表五之三編號1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車牌號碼213- HKG號普通機車壹臺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106年9月23	林偏瀨	曾建宗於左列時間至	天堂鳥標本1組、木	曾建宗犯毀壞安全設備侵

(續上頁)

(即起訴書附○○○編號3)	日上午5時50分許 高雄市大寮區○○路163號		左列地點，自備之鑰匙破壞林偏瀨住處大門門鎖之安全設備後，進入屋內行竊右列物品。曾建宗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主動於107年2月12日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偵查隊偵查佐表明其曾在左列地點行竊，並帶同偵查佐至左列地點查看，自首並接受裁判。	獅雕刻品2個、印章3個、手機1支、眼鏡2組，損失約10萬元 (經被害人領回其中象牙印章1個、眼鏡1組及木獅雕刻品2個，見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警一卷第357至359頁】) 被告曾建宗供稱標本已棄置半路(警一卷第93頁)	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附表五之一編號1及附表五之三編號1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天堂鳥標本壹組、手機壹支、眼鏡壹組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即起訴書附○○○編號26)	106年10月13日上午5時許 高雄市苓雅區○○路17號旁車道	張家榮	曾建宗於左列時間，在左揭地點，見張家榮所有右列機車停放該處，即以自備之鑰匙為工具，啟動電門發動該車離開現場。	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1輛 (經被害人領回，見被害人筆錄【警五卷第20頁】)	曾建宗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附表五之一編號1及附表五之三編號1之物沒收。
6 (即起訴書附○○○編號27)	106年10月13日上午5時14分許 高雄市苓雅區○○路10巷83號	朱朝棟	曾建宗於左列時間至左列地點，以路旁掃把將被害人朱朝棟置於未上鎖窗戶邊之皮夾勾出窗外，竊取被害人所有之右列皮夾。	咖啡色皮夾1個(內有現金2,000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1張、聯邦銀行、匯豐銀行、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各1張、永豐銀行信用卡2張、金融卡2張、身分證、健保卡、汽車駕照各1張，損失共計約3,000元。) (除現金及皮夾外，其餘證件及卡片等贓物均經被告曾建宗交予被告黃榮俊【即附表四部分】)	曾建宗犯逾越窗戶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附表五之一編號1及附表五之三編號1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咖啡色皮夾壹個、現金新臺幣貳仟元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即起訴書附表一)	106年10月23日上午4時55分前某時許 高雄市大寮	柳添發	曾建宗於左列時間騎乘其父親曾來成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左列地點，徒手拔取柳添發所有之右列之物	505-PT2號車牌0面	曾建宗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附表五之一編號1及附表五之三編號1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

(續上頁)

○號○區○路 4)	181之1號前		，後將所竊車牌懸掛於所騎乘之機車上。		505-PTZ號車牌壹面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即起訴書附 ○○○區○○路 編號 5)	106年10月 23日上午5 時28分許 高雄市鳳山 381巷12號 前	盧虹伊	曾建宗於左列時間騎乘懸掛其稍早所竊505-PTZ 車牌之機車至左列地點，徒手搬運盧虹伊置放在門口之右列之物。	達摩雕像 1 個 (價值 6,000 元) 被告曾建宗稱已丟棄且忘記丟棄處所(警二卷第6頁)	曾建宗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附表五之一編號1及附表五之三編號1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達摩雕像壹個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即起訴書附表一 ○號○區○○街91 6)	106 年10月 29日上午3 時26分前某 時許 高雄市鳳山 ○號○區○○街91 巷19號旁空地	黃偉國	曾建宗於左列時間至左列地點，以自備之鑰匙為工具，啟動黃偉國所有而停放在此之右列之物。	車牌號碼000-000 號機車1臺 (經被害人領回機車，見警一卷第363至366頁、偵六卷第256頁)	曾建宗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附表五之一編號1及附表五之三編號1之物沒收。
10 (即起訴書附 ○○○區○○街59 巷7號 編號 7)	106年10月 29日上午5 時26分許 高雄市鳳山 ○○○區○○街59 巷7號	陳文姣	曾建宗於左列時間騎乘竊得之車牌號碼695-HRD號贓車(編號9)至左列地點，徒手開啟陳文姣住處大門後，進入屋內行竊右列之物。	現金8,000元、金飾2條、項鍊2條、長笛2支、手機3支、包包2個、手鍊3條、金耳環1副、身分證、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等，損失共計約10萬餘元 (經被害人領回其中長笛1支，見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警一卷第299至301頁】)	曾建宗犯侵入住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扣案附表五之一編號1及附表五之三編號1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金飾貳條、項鍊貳條、長笛壹支、手機參支、包包貳個、手鍊參條、金耳環壹副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即起訴書附 ○○○區○○○路 編號 8)	106 年12月 17日上午6 時許 高雄市大寮 ○○○區○○○路 5之18號	馬碧宏	曾建宗於左列時間在左列地點見馬碧宏住處大門疏未上鎖，直接開啟大門進入屋內行竊右列之物。	茶壺4支、陶瓷聚寶盆1個 (均經被害人領回，見贓物認領保管單 1 紙【警一卷第 369 至 371 頁】)	曾建宗犯侵入住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附表五之一編號1及附表五之三編號1之物沒收。
12	107 年 1 月 11 日上	李昭鑾	曾建宗於左列時間至左列地點，以自備之	車牌號碼 000-000 號機車1臺	曾建宗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

(續上頁)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	午 5 時 4 分至 6 時 16 分許 高雄市鳳山○○區○○路190 巷 22 號前		鑰匙為工具，啟動李昭鑾所有而停放該處之右列機車之電門而騎乘離開現場。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附表五之一編號1及附表五之三編號1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車牌號碼668-BHU號機車壹臺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即起訴書附表一○號10)	107年1月11日上午6時16分至31分間某時許 高雄市鳳山○○區○○路2段213巷18號	林風春	曾建宗於左列時間騎乘前所竊得之車牌號碼668-BHU號贓車(編號12)至左列地點，徒手推開林風春住處大門後進入屋內行竊右列之物。	筆記型電腦(惠普、華碩)共 2 臺、小米手機1支、外幣(人民幣百元鈔及零錢共約1萬元、菲律賓幣3萬多元)黑色旅行背包1個、西裝襯衫、西裝褲各1件、皮帶3條、黑色皮革風衣、夾克外套各1件、皮夾1個(內有現金1,500元、健康保險卡2張、身分證2張、汽車及機車駕駛執照、汽車及機車行車執照、台胞證1張、一卡通1張、陽信銀行信用卡及金融卡各1張、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1張及金融卡2張、土地銀行信用卡1張、新光銀行信用卡及金融卡各1張、玉山銀行信用卡及金融卡各1張、元大銀行及台新銀行金融卡各1張)、手提包2個(內有護照M本、印章7、8個、臺灣銀行存摺2本、富邦銀行存摺1本、郵局存摺1本)、放大鏡1支、太陽眼鏡1支、老花眼鏡1支、文房四寶1組、花色領帶3條，損失共計7萬餘元 (經被害人領回放大鏡1支、太陽眼鏡1支、老花眼鏡1支、文	曾建宗犯侵入住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扣案附表五之一編號1及附表五之三編號1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筆記型電腦廠牌惠普及華碩各壹臺、小米手機壹支、人民幣壹萬元、菲律賓幣參萬元、黑色旅行背包壹個、西裝襯衫、西裝褲各壹件、皮帶參條、黑色皮革風衣、夾克外套各壹件、皮夾壹個、新臺幣壹仟伍佰元、一卡通壹張、手提包貳個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房四寶1組、花色領帶3條，見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警一卷第127頁、第131至133頁】)	
14	107年1月13日上午4時許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1) ○○○區○○街8之4號	郭榮祥	曾建宗於左列時間至左列地點，見郭榮祥住處鐵捲門疏未上鎖，徒手開啟鐵捲門後進入屋內行竊右列之物。曾建宗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主動於107年2月12日向警察表明其曾在左列地點行竊，並帶同警察至左列地點查看，自首並接受裁判。	紫水晶彌勒佛1個、仿玉手鍊1條、陶瓷聚寶盆1個、女用手提包1只，損失共計9,100元 (經被害人領回紫水晶彌勒佛1個、仿玉手鍊1條，見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警一卷第405至407頁】)	曾建宗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附表五之一編號1及附表五之三編號1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陶瓷聚寶盆壹個、女用手提包壹只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107年1月15日凌晨1時44分至52分許間某時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2) ○○○區○○街38巷15弄5號前	錢秀清	曾建宗於左列時間至左列地點，以自備之鑰匙為工具，啟動錢秀清所有而停放該處之右列之機車之電門後，將該部機車騎離現場。	車牌號碼 000-000號機車1臺 (經被害人領回，見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警一卷第161頁】)	曾建宗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附表五之一編號1及附表五之三編號1之物沒收。
16	107年1月15日凌晨1時52分至56分許間某時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3) ○○○區○○路140巷19弄4號前	陳彰瑞	曾建宗於左列時間騎乘前所竊得之車牌號碼 VPA-007 號賊車(編號14)至左列地點，以自備之鑰匙為工具，啟動陳彰瑞所有而停放在該處之右列機車電門後，將該機車騎乘離開現場。	車牌號碼000-000 號機車1臺 (經被害人領回，見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警一卷第169頁】)	曾建宗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附表五之一編號1及附表五之三編號1之物沒收。
17	107年1月15日上午3時14分至26分許間某時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4) ○○○區○○路190巷27號	林勵珉	曾建宗於左列時間騎乘竊得之車牌號碼 OLN-616 號賊車(編號15)至左列地點，以可供兇器使用之自備小剪刀剪破紗窗安全設備後，伸手開啟大門進入屋內行竊右列之物，得手後搭乘計程車離開。	筆記型電腦(蘋果、Acer)共2臺、移動式攝影機(大疆)1臺、數位照相機1臺、金項鍊2條、戒指1只、手錶2支、眼鏡2支、ACER電腦包包、灰藍色包包1個、現金1,500元。	曾建宗犯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扣案附表五之一編號1及附表五之三編號1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筆記型電腦廠牌Acer壹臺、移動式攝影機廠牌大疆壹臺、數位照相機壹臺、金項鍊貳條(不含墜飾)、戒指壹只

(續上頁)

				(經被害人領回金墜項鍊1條、紅玉石墜項鍊1個【以上項鍊僅領回墜飾，不含項鍊】、筆記型電腦(蘋果)1臺、手錶2支、眼鏡2支、ACER電腦包包、灰藍色包包1個，見贓物認領保管單2紙【警一卷第177頁、第181至183頁】及被害人筆錄1份【偵六卷第235頁】)	、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即 起訴 書附 表一 編號 1○○○區○○路87	107年1月16 日上午3時 34分至4時 11分許間某 時 高雄市鳳山 1○○○區○○路87 巷26號	蔣思中	曾建宗於左列時間騎乘竊得之車牌號碼668-BHU 號賊車(編號12)至左列地點，以可供兇器使用之自備小剪刀剪破紗窗後，伸手開啟大門進入屋內行竊右列之物。	兩個撲滿內現金約5萬元、現金2萬元、女用手錶2只、狗年雞年紀念套幣2組、洋酒5瓶、佛珠2串、旅行箱及背包各1個、Sony照相機1台，咖啡色手提包、黑色收納包及招財貓零錢包、咖啡色行李箱、綠色平常心手提袋各1個，損失共計10萬餘元 (經被害人領回咖啡色手提包、黑色收納包及招財貓零錢包、咖啡色行李箱、綠色平常心手提袋各1個，見贓物認領保管單2紙【警一卷第253頁、第257至259頁】)	曾建宗犯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扣案附表五之一編號1及附表五之三編號1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元、女用手錶貳只、狗年雞年紀念套幣貳組、洋酒伍瓶、佛珠貳串、旅行箱及背包各壹個、Sony照相機壹臺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即 起訴 書附 ○○○區○○路66 編號 16)	107年1月18 日上午4時 許 高雄市大社 ○○○區○○路66 巷38之1號	洪黃淑珍	曾建宗於左列時間至左列地點，見洪黃淑珍住處大門疏未上鎖，直接開啟大門進入屋內行竊右列之物。	木製彌勒佛雕像1個、水牛木雕1個、阿瘦皮夾1個、藍色斜背包1個、茶具1批、證件1批等物 (經被害人領回水牛木雕1個、阿瘦皮夾1個、藍色斜背包1個，見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警一卷第439至	曾建宗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扣案附表五之一編號1及附表五之三編號1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木製彌勒佛雕像壹個、茶具壹批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441頁】)	
20	107年1月18日 上午5時許	王吉賓	曾建宗於左列時間至左列地點，持磨平之鑰破壞王吉賓住處大門門鎖之安全設備後，進入屋內行竊右列之物。	包包6個、眼鏡3組、手錶1支、ASUS平板電腦1臺等物 (均經被害人領回，見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警一卷第447至451頁】)	曾建宗犯毀壞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附表五之一編號1及附表五之三編號1之物沒收。
(即起訴書附○○○區○○街55號17)	高雄市大寮區○○街55號				
21	107年1月20日 上午3時47分許	莊雅惠	曾建宗於左列時間至左列地點，以自備之不詳工具破壞莊雅惠右列機車龍頭鎖後，啟動電門發動機車駛離現場。	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1輛 (經被害人領回，見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警三卷第29頁】)	曾建宗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附表五之一編號1及附表五之三編號1之物沒收。
(即起訴書附○○○區○○街38號18)	高雄市大寮區○○街38號				
22	107年1月20日 上午5時30分許	方陳群	曾建宗於左列時間至左列地點，見方陳群住處大門未上鎖，直接開啟大門進入屋內行竊右列之物。	現金500元、手提包(內有1支雨傘)1個	曾建宗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附表五之一編號1及附表五之三編號1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手提包壹個、雨傘壹支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即起訴書附○○○區○○路410巷8號19)	高雄市大寮區○○路410巷8號				
23	107年1月20日 下午3時許前某時	林學明	曾建宗於左列時間至左列地點，以自備之不詳工具破壞林學明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NY號自小客車駕駛座車門後，竊取車內右列之物。	零錢約40元	曾建宗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附表五之一編號1及附表五之三編號1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即起訴書附○○○區○○街100巷2號21)	高雄市大寮區○○街100巷2號				
24	107年1月24日 上午3時前某時許	湯欣曄	曾建宗於左列時間至左列地點，以磨平之鑰匙破壞湯欣曄住處大門門鎖之安全設備後，進入屋內行竊右列之物。曾建宗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主動於107年2月13日向警察表	籃球3顆、球鞋2雙、戰術板1個、衣服等物 (經被害人領回其中籃球3顆、球鞋2雙，見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警一卷第455頁】)	曾建宗犯毀壞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附表五之一編號1及附表五之三編號1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戰術板壹個、衣服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即起訴書附○○○區○○路185號22)	高雄市楠梓區○○路185號				

(續上頁)

			明其曾在左列地點行竊，並帶同警察至左列地點查看，自首並接受裁判。 (自首筆錄出處：警一卷第94至95頁，移送報告書警一卷第5頁、第9頁)	被告曾建宗供稱球衣及戰術板已半路丟棄(警一卷第95頁)	額。
--	--	--	---	-----------------------------	----

附表二 曾建宗毀損部分

編號	犯罪時間/ 犯罪地點	被害人	毀損方式	毀損物品	刑及沒收
1 (即起訴書附表一○號○區○○街9120)	107年1月20日上午7時20分許前某時 高雄市大寮○號○區○○街91號	許雯萍	曾建宗於左列時間至左列地點，基於毀損之犯意，以自備鑰匙破壞許雯萍住處大門門鎖鑰匙孔。	大門鎖頭1個 (價值約1,000元)	曾建宗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三 共同竊盜部分

編號	犯罪時間/ 犯罪地點	行為人	被害人	行竊方式	犯罪所得 贓物發還情況	刑及沒收
1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區○○○路2號「國軍高雄總醫院」5樓養心室)	106年9月18日下午8時20分許、下午8時33分許 高雄市苓雅2○○○區○○○路2號「國軍高雄總醫院」5樓養心室	曾建宗、黃琮勝	邱劉金菊	黃琮勝駕駛車牌號碼8S-8462號自用小客車搭載曾建宗至左列地點，由曾建宗於左列時間進入該處5樓養心室內，徒手竊取2尊佛像後置入棉被套袋內，黃琮勝則在養心室對面休息室外座椅上把風，見曾建宗進入養心室後，隨即至該處樓梯口旁等待，見曾建宗徒步自該處離開後，復返回休息室外座椅上把風	佛像2尊 (價值約14萬元) 被告曾建宗供稱已販賣予屏東綽號「阿德」之人(警四卷第8頁)，被告曾建宗稱變賣所得3,000元還給債主(警四卷第17至18頁)，被告黃琮勝表示沒有分到錢(原易卷第216頁)。	曾建宗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附表五之一編號1及附表五之三編號1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黃琮勝共同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續上頁)

				，以此方式接續竊得佛像2尊後駕車離去。		
2 (即起訴書附○○○編號23)	106年10月10日上午1時許 高雄市鳳山○○○區○○路46之1號	余家賢、曾建宗	簡建良	余家賢持不詳方式取得之簡建良百貨商店之鐵門遙控器，開啟簡建良商店之鐵門後，與曾建宗共同進入店內行竊右列之物。	玉鐲、佛珠、戒指、項鍊、銀器等飾品及保溫瓶、對筆、藍芽耳機等物，損失共計約49萬元 (經被害人領回其中造型項鍊13條、戒指7個、木製握香盒1個及佛珠手鍊2串、玉石項鍊1條、白金項鍊1條及玉石扇貝1個，見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警一卷第287至288頁】及被害人筆錄【警一卷第284頁】) 被告曾建宗供稱變賣分得5,000元現金或等值之毒品(原易卷第118頁)；被告余家賢供稱分得價值約2、3,000元之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原易卷第119頁)。	曾建宗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扣案附表五之一編號1及五之三編號1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余家賢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即起訴表一編號24)	107年1月1日某時 高雄市旗山○○○區○○○路220巷9弄11號	曾建宗、張文威	蔡茗淇	張文威於左列時間在左列地點，以不詳方式開啟蔡茗淇住處電動門後，與曾建宗共同進入屋內行竊右列之物。	包包14個、紀念套幣1組、紀念幣5個、手錶21隻、電子器材1包、鋼筆21枝、藍芽遙控器2個、電動鼻毛器1個、行動電源1個、耳機1個、白色MP3 1台、住家遙控器1台、水晶石1袋、項鍊6條、精油燈1組、水晶球1組、玉觀音1座、茶壺4支，損失共計約30萬元 (均經被害人領回，見贓物認領保管單2紙【警一卷第385至393頁、第397至399頁】)	曾建宗共同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扣案附表五之一編號1及五之三編號1之物沒收。 張文威共同犯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玖月。

附表四

編號	犯罪時間/ 犯罪地點	被害人	犯罪方式	刑及沒收
----	---------------	-----	------	------

(續上頁)

1 (即 起訴 書附 表一 編號 28)	106年10月 13日上午9 時19分許至 同日上午11 時9分許 高雄市鳳山 區○○○路 366 號全家 便利超商內 (台新銀行 提款機)、 不詳地點 (中國信託提 款機)	朱朝棟	黃榮俊基於收受贓物之不 確定故意，於106年10月 13日上午8時至9時19分間 某時，自曾建宗處收受朱 朝棟前遭曾建宗所竊之國 泰世華信用卡及其他信用 卡、證件 (詳見附表一編 號6部分)。 黃榮俊基於非法由自動付 款設備取財之犯意，接續 於同日上午9時19分、9時 20分、11時4分、11時5分 、11時9分，持該國泰世 華信用卡 (卡號：552197 0000000000號) 至左列地 點之自動櫃員機，將該信 用卡插入自動櫃員機後， 並輸入朱朝棟之身分證字 號等個人資料，以此不正 方法欲使該自動付款設備 誤判其為真正持卡人而欲 預借現金20,000元、 20,000元、20,000元、 10,000元、10,000元，惟 均交易失敗而未得逞。	黃榮俊犯收受贓物罪，處 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又犯非法由自動付 款設備取財未遂罪，處有 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	---	-----	--	---

附表五：扣案物

附表五之一 (於107年1月25日下午5時58分為警在高雄市○○區
○○路○○○號前查獲)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黑色背包1個、花紋口罩1個、手電筒 3支	被告所有且供其行竊犯罪所用 (警一 卷第19頁、審原易卷第121頁)，應 予沒收。
2	佛珠手鍊2條、玉石項鍊1條、白金項 鍊1條、玉石扇貝1個	已發還告訴人簡建良
3	金墜項鍊1個、紅玉石墜項鍊1個	已發還被害人林勵珉

(續上頁)

4	戒指（材質不詳）3只、玉戒指1只、鑽石戒指1只、古幣1枚、金牌1枚	被告曾建宗供稱係其所有（警一卷第19頁），且乏證據證明與本案相關，不予沒收。
5	美金壹元（共參元）、人民幣壹元鈔2張、拾元鈔1張	被告曾建宗供稱係竊取所得（警一卷第19頁）惟難認為本案犯罪所得，不予沒收。
6	新台幣26,000元	被告曾建宗供稱其中20,000元為其母借貸用以支付租金，其他6,000元為別人返還之欠款（警一卷第19頁），尚難認為本案犯罪所得，不予沒收。
7	三星廠牌手機（門號：0000- 000000號、序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1台、華碩廠牌手機（門號：0000-000000、序號：0000 000000000000）1台、小米廠牌手機（序號：0000000000094900）1台	被告曾建宗供稱與本案無關，為其私人用品（警一卷第19頁、審原易卷第121頁），難認為本案犯罪所得，不予沒收。
7	咖啡色手提包1只、黑色收納包1個、招財貓零錢包1個	已發還被害人蔣思中
8	放大鏡 1 支	已發還被害人林風春

附表五之二（於107年2月2日中午12時18分為警在高雄市○○區○○路○○○○○號旁貨櫃屋查獲）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木製握香盒1個	已發還告訴人簡建良

附表五之三（於107年2月2日下午1時30分為警在高雄市○○區○○街○○巷○號查獲）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黑色外套1件、黑色白底布鞋1雙、彩色背包1個、帽子（三菱標誌）1頂	被告曾建宗供稱係其行竊作案使用（警一卷第75頁、審原易卷第121頁），為被告所有且供其犯罪所用之物，應予沒收。
3	一字起子3支、鉗子1把	被告曾建宗供稱非供其竊盜使用，與本案無關（審原易卷第121頁），亦無證據證明為本案犯罪工具，不予沒收。
4	老花眼鏡1支、太陽眼鏡1支、文房四寶1組、花色領帶3條	經被害人林風春領回
5	包包14個、紀念套幣1組、紀念幣5個、手錶21隻、電子器材1包、鋼筆21隻、藍芽遙控器2個、電動鼻毛器1個、行動電源1個、耳機1個、白色MP3 1台、住家遙控器1個、水晶石1袋、項鍊6條、水晶球1組、觀音1座、精油燈1組	經被害人蔡茗淇領回
6	陶瓷聚寶盆1個	經被害人馬碧宏領回
7	檜木雕製獅子2隻、象牙印章1個、眼鏡1組	經被害人林偏瀝領回
8	咖啡色行李箱1個、綠色平常心手提袋1個	經被害人蔣思中領回
9	水牛木雕1個、阿瘦皮夾1個、藍色斜背包1個	經被害人洪黃淑珍領回
10	包包6個、眼鏡盒（內含眼鏡）3個、手錶1支	經被害人王吉賓領回
11	籃球袋（內有3顆籃球）1個、球鞋2雙	經被害人湯欣曄領回
12	造型項鍊13條、戒指7個	經被害人簡建良領回

(續上頁)

13	仿玉製手鍊1條	經被害人郭榮祥領回
14	MacBook Pro筆電1台、灰色Acer筆電包1個、藍灰色帆布背包1個、手錶2支、眼鏡2支	經被害人林勵珉領回
15	SAMSUNG S7 edge手機1支、眼鏡1支、皮夾2個、草綠色手提包1個、羽絨外套1件	經另案被害人陳淑芳領回（見警一卷第77頁）
16	保冷袋（咖啡色）1個、手提袋1個、綠色背包1個、粉紅色環保袋1個、駝色肩背包1個、運動表（黑底綠邊）1個、電子翻譯機1台、吸水杯墊7個、鉛筆盒1個、橘色立可帶2個、手電筒1個、陶笛（外盒標誌健康台灣）1個。	經另案被害人徐維君領回（見警一卷第85頁）
17	手錶1批、首飾（飾品）1批、包包1批、工具1袋、耶穌雕像1尊、鎮紙1個、鑰匙1批	被告曾建宗供述係其竊取而來，因時間太久案件太多，已忘記詳細行竊細節（警一卷第96頁）
18	眼鏡1批	雷朋眼鏡、運動太陽眼鏡各1支由告訴人謝誌晟領回（此部分犯行另行移送併辦）其餘眼鏡部分，被告曾建宗供述係其竊取而來，因時間太久案件太多，已忘記詳細行竊細節（警一卷第96頁）

附表五之四（同案被告黃祥倫於107年1月25日下午6時10分，為警在高雄市○○區○○街○○○號10樓住處查獲）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手提袋（棕）1個、相片1份、書籍1份、光碟片4張	經另案被害人徐維君領回（警一卷第85頁）
2	手提袋（黑）1個、扳手及測量工具3支、皮帶1條、壁畫1幅、安全帽3頂、飾品盒1個、金屬裝飾品2個、眼鏡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相關，不予沒收。

(續上頁)

	1支、監視器鏡頭1個、鐵製器具3個	
3	玉製彌勒佛 1 尊	經被害人郭榮祥領回